

关于九坤优优股票量化优选 8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意见征询函

致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九坤优优股票量化优选 8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变更事项所涉基金合同修改明细

序号 1

五、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募集期限、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和募集方式

4、募集对象原条款：	4、募集对象现条款：
本基金仅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包括“普通合格投资者”和“特殊合格投资者”。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不包括未在基金业协会或所属监管平台备案为投资计划的合伙企业。上述要求由管理人自行控制，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负责控制。	本基金仅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包括“普通合格投资者”和“特殊合格投资者”。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不包括未在基金业协会或所属监管平台备案为投资计划的合伙企业。上述要求由管理人自行控制，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负责控制。

“普通合格投资者”包括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1)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特殊合格投资者”包括下列投资者：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如相关机构新颁布并实施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普通合格投资者”包括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1)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特殊合格投资者”包括下列投资者：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如相关机构新颁布并实施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

自律规则，则从其规定。	自律规则，则从其规定。 特别地，如本基金投资于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则本基金不再接受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作为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如本基金接受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作为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得超过一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调整。
-------------	--

序号 2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原条款：	现条款：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

00-15: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管理人应当统筹考虑投资标的流动性、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潜在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设置匹配的开放期。 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360 天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红利转投资份额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本基金申购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的每	00-15: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管理人应当统筹考虑投资标的流动性、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潜在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设置匹配的开放期。 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360 天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红利转投资份额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本基金固定申购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周的
--	--

自然月的15号（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申购开放日可以申购；赎回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季度第一个月的15号（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已满锁定期的投资者在赎回开放日可以赎回。如某工作日既是申购开放日也是赎回开放日，则该开放日既可以申购也可以赎回。 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1、本合同发生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障份额持有人利益或为本基金运作需要，认为有必要临时开放的；2、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认为有必要设置临时开放日的其他情形；3、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开放日只可赎回不可申购，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申购和/或赎回指令即视为已	周五（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本基金固定赎回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四个周五（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如某工作日既是申购开放日也是赎回开放日，则该开放日既可以申购也可以赎回。 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1、本合同发生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障份额持有人利益或为本基金运作需要，认为有必要临时开放的；2、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认为有必要设置临时开放日的其他情形；3、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开放日只可赎回不可申购，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申购和/或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
--	--

向托管人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

序号 3

十一、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新增条款：
4、 ①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投向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超过基金净资产 20%（债券评级参照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参照主体评级）；（其中场外期权及收益互换按全部账户内已占用保证金计算）； ②本基金投资于“九坤交易精选 6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市值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③本基金由托管账户直接投资于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时（如有）：本基金投资者不得存在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所投资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调整。 上述投资限制中 “流动性受限资产” 的定义如下：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

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收益凭证、场外衍生品（指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不含“九坤交易精选 6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流动性受限资产。	
原条款：	现条款：
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	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

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序号 4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七）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有如下行为，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4、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5、利用基金财产以向基金投资标的及	（七）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有如下行为，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4、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5、利用基金财产以向基金投资标的及

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6、以套取基金财产为目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 7、通过资管产品投资非标资产；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6、以套取基金财产为目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 7、通过资管产品投资非标资产； 8、本基金接受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投资，或者投资于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超过一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调整。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

序号 5

十一、基金的投资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原条款：	现条款：
本基金属于 R5 级（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5 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本基金属于 R4 级（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4、C5 的普通合格投资者。代理销售机构可以自行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级，但不得低于此风险评级。

序号 6

十一、基金的投资

新增条款：
（十二）基金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符合“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分散投资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不受本条款限制）； 2、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可以不受本条款限制；

4、对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如所投标的均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如所投标的涉及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所投标的披露频率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对以上情形自行进行控制并满足上述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十三）“九坤交易精选 6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

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新股申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沪深交易所发行交易的优先股、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含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债券逆回购、沪深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融资融券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深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沪深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证券交易所权证、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仅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银行及其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场外衍生品（包括场外期权及收益互换）、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3、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地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的收益。

4、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相关投资限制

特别说明：

若本条款与本合同之其他投资限制、自有风控措施（如有）存在冲突的，应当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除非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有明确要求的或本条款有明示说明的，本条款的投资限制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均为仅对本基金本身及直接投资标的进行的约定，无需穿透（包括但不限于穿透至下层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如有）及对应底层资产）计算或监督。

如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有明确要求的或本条款有明示要求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投资限制条款进行穿透监督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特定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场外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质押式协议回购等）的穿透监督，依赖于本私募基金管理人、交易商、相关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经纪商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监督频率亦受限于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数据的频率（可能以季度或更低的频率对相关指标进行核算、监督）。若因收到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或无法准确监督相关投资限制，给基金资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为免疑义，同一资产的计算原则上采用“以买入成本和市值孰低计算”的方式进行，该原则的具体适用情况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要求为准，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未明确的可由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一致进行确认。

2)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且本基金持有主体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下的信用债（可转换债券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 20%。信用债指除利率债（仅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外的其他债券品种，不含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含同业存单；

本条款涉及“流动性受限资产”的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以目前使用的资讯及内部数据为准进行识别及监控，如与管理人认定资产存在不一致的，不一致部分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进行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控以托管人识别数据为准。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资金，按买入成本和市值孰低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按买入成本和市值孰低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为免疑义，本条款以及本基金合同之投资章节项下其他条款中约定的“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如有）、“同一实际控制人”（如有）等事项，私募基金托管人仅以其能够获取的资本市场公开资讯数据为准进行识别并对相关投资限制进行监控。

5) 本基金持有的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质押式协议回购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且开展质押式协议回购时单一质押债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若本基金投资质押式协议回购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在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监督时以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信息、质押券信息等）为准（可能以季度或更低的频率对相关指标进行核算、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主动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应信息、数据。若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提供信息、数据或相关信息、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监督相关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给基金资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本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另有豁免情况的除外；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

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条款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款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本条债券投资比例限制。**本条款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9) 本基金管理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本条债券投资比例限制。**本条款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10)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需满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条款由私募基金管**

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2)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3) 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以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4) 本基金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解禁流通部分），依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禁流通后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5) 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以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100%；

(6) 本基金不得投向未经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基金；

(7)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结构化金融产品（含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次级/劣后级份额（公募基金除外）；

(8)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产品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且比本产品规定更加严格，则本产品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9)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含）起，本基金投资应当遵循以下限制。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以下限制的监督，依赖于本私募基金管理人、交易商、经纪商等机构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监督频率亦受限于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数据的频率（可能以季度或更低的频率对相关指标进行核算、监督）。若因收到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监督相关投资限制，给基金资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参与场外期权交易的，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 2) 本基金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本基金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 3) 本基金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场外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上述投资限制中涉及“股票”的，如条款未明确列示交易场所的，均仅指本合同释义中“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以上投资比例及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穿透审查或合并计算、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5、“九坤交易精选 6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用

- (1) 托管费：年托管费率为 0.005%；
- (2) 运营服务费：年运营服务费率为 0.005%；
- (3) 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
- (4) 基金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5) 基金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6)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7) 与本基金销售、签约有关费用（包括纸质合同印刷费用（如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费用（如有）、电子合同服务费用（如有）等）；

(8) 本基金投资运作直接相关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9) 代表本基金进行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等司法程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0)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关于“九坤交易精选 6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条款的相关表述仅为列举，最终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基金合同为准，如发生上述列举的条款与“九坤交易精选 6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表述不一致的，以“九坤交易精选 6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表述为准。

在“九坤交易精选 6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九坤交易精选 6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基金费用，无需另行征得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同意。但“九坤交易精选 6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上调基金费率的，应将调整事项通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的下一开放日前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该调整事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认可该调整事项，应在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赎回基金份额。如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则视为同意该调整事项。该调整事项的生效时间应晚于本基金下一个开放日（含

临时开放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即认可并同意：虽有上述约定，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下一开放日申请赎回时，“九坤交易精选 6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应调整事项仍可能已生效，且本基金可能已受到该调整事项影响（包括因该调整事项而导致本基金无法赎回的风险），托管人不对“九坤交易精选 6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调整事项是否生效及管理人是否已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进行监督。

序号 7

十五、越权交易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新增条款：

特别地，如本基金由托管资金账户直接投资于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时，如所投标的非本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投资限制条款核查投资层级的，仅能依赖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标的合同、标的估值表等辅助材料以及本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投资时点进行判断，无法对投资标的整个运作过程是否符合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进行核查和管控。如管理人提供标的合同或估值表不准确、非最新合同或估值表等其他规避或误导基金托管人核查投资层级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核查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准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特别地，如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时，投资标的的投资组合数据由本基

金管理人负责协调维护，基金托管人穿透监控计算的准确性等依赖本基金管理人协调维护的投资标的资产组合的数据情况，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因本基金管理人沟通维护投资标的投资组合数据的时效、频率、完整性、脱敏处理、披露程度等原因影响托管人穿透监控计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序号 8

二十、风险揭示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原条款：	1、资金损失风险现条款：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 R5 级（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5 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 R4 级（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4、C5 的普通合格投资者。代理销售机构可以自行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级，但不得低于此风险评级。

二、拟变更生效事宜

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就以上变更条款（以下简称“变更事项”）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意见征询期按照指定格式（投资者姓名+证件号码+产品名称+销售机构+同意/不同意征询内容）将回复意见发送至指定邮箱（product_service@ubiquant.com），若不同意以上变更事项，应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赎回开放日前提出赎回申请。因本次变更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不受基金赎回的期限限制，但需按合同约定收取赎回费（如有）。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该意见征询期按照指定格式回复意见或未在赎回开放日前提交全额赎回申请，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变更事项。变更事项涉及的以上基金合同条款自变更生效日正式生效。

征询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4 日（含）
赎回开放日	2026 年 07 月 24 日
变更生效日	2026 年 07 月 27 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已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妥善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并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2日